

10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中鼎公司 108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於105年12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簡稱本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當年度內部績效評估，另於107年1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明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後於108年陸續修訂，將評估範圍由整體董事會擴大至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面向則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面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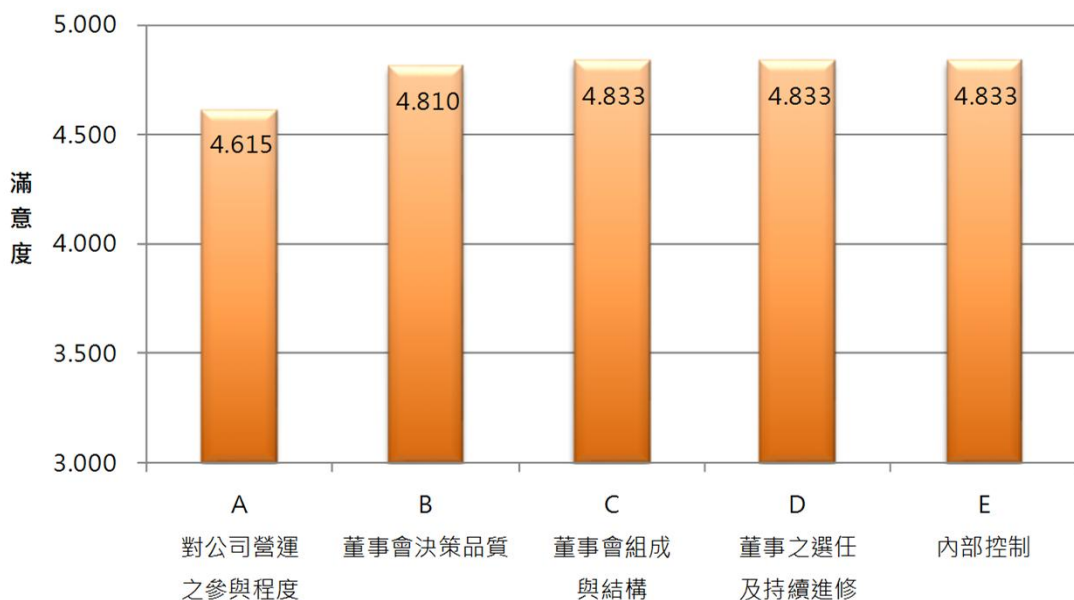
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係由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執行，採用董事成員自評方式進行，評估期間為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等4個功能性委員會。上開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已於109年1月完成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已於109年3月10日呈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次評估結果採5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1代表極差(非常不同意)、3代表中等(普通)、5代表極優(非常同意)。各項評估結果詳述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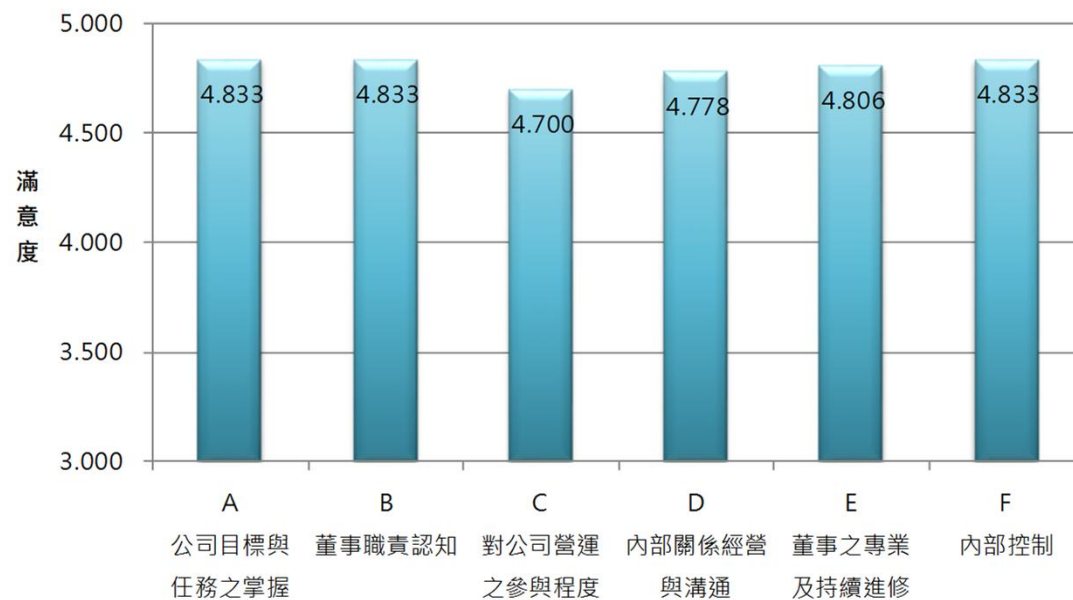
108年度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分別如下圖所示，整體平均介於4.615至4.833。其中，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的「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面向的得分均偏低，主係是董事出席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情形均需再加強。議事單位日後會及早規劃股東會 / 董事會時程並儘早提供予董事知悉，以期提高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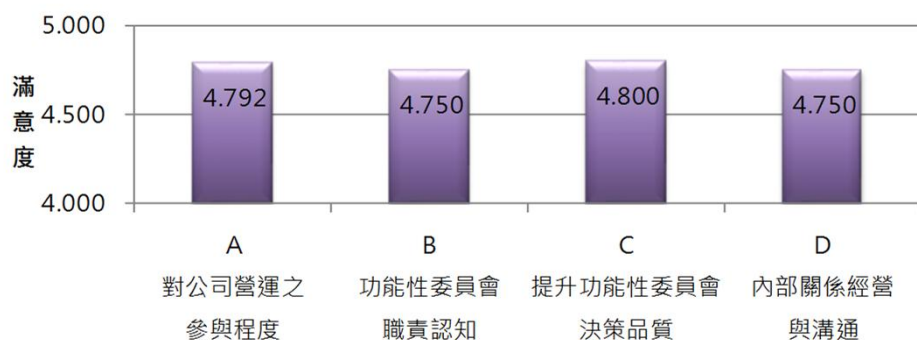
董事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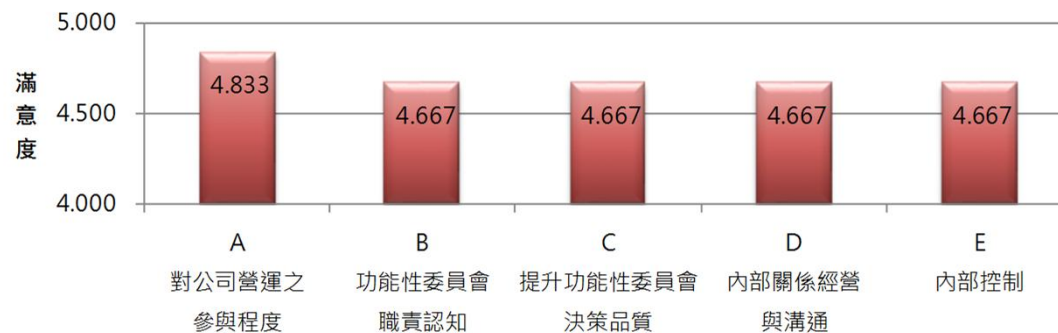
108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績效自評結果分別如下圖所示。整體平均介於4.667至4.875。其中公司治理委員會在「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及「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面向較未獲得委員認同。經營團隊將會重新審視該委員會的職掌及運作情形，以決定日後執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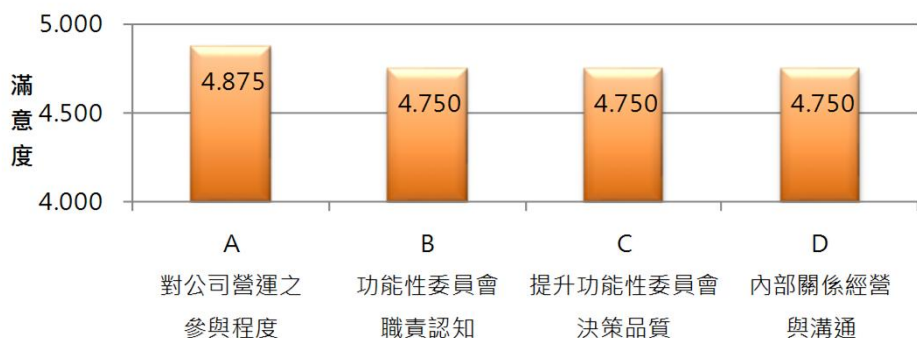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